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